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盈利警告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較大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及(ii)按公平估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合共約1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000,000港元)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核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截至當日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石梁升先生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